A272001679
報價請一併用印回傳

2026 台灣醫療科技展
產業交流空間設計及施工服務
採購規範書

壹、 展會基本資訊

一、 展會名稱：

台灣醫療科技展（https://expo.taiwan-healthcare.org/zh/index.php）

二、 活動期間：

2026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，為期四天

三、 展出地點：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

貳、 活動空間基本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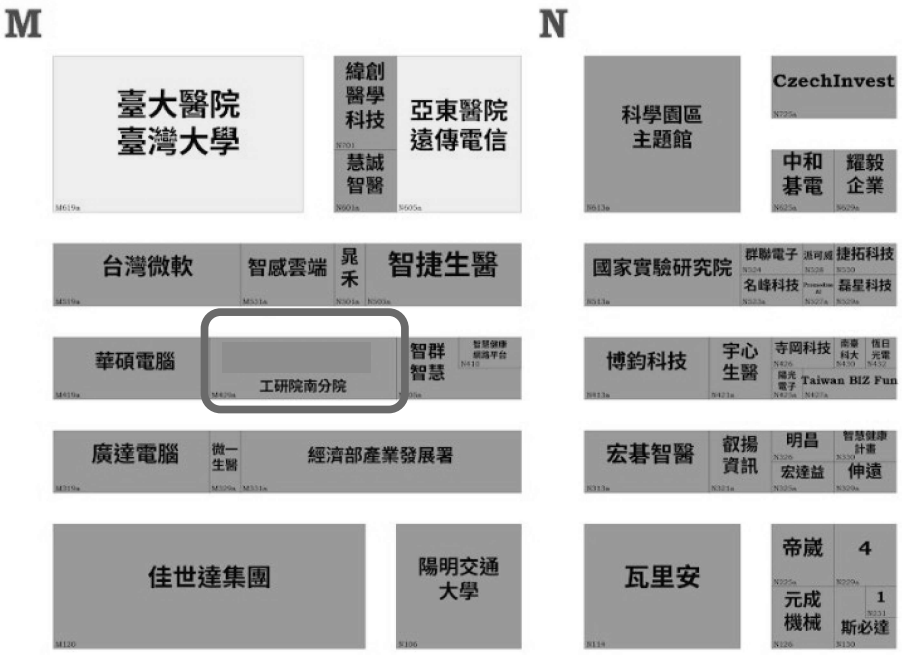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 空間名稱：服務型機器人應用與場域交流共創空間（暫訂）

二、 空間面積：

約 12 個標準攤位，合計約 108 平方公尺

三、 空間位置：

4 樓 M429a（如下圖紅框所示，位於華碩電腦旁）



四、 空間定位與使用目的：

本案於「2026 台灣醫療科技展」設置約 108 平方公尺之獨立活動空間，定位為「展中會議與產業交流空間」，供展期辦理 SIG 工作坊、產業短講、圓桌會議、商務洽談及相關交流活動等使用。空間不以產品陳列或廠商標準攤位為主要功能，而應兼顧會議所需之專注性、交流彈性及對外識別度。整體設計應以外圍半開放式隔間界定活動範圍，使場內與展場走道適度區隔，降低人流與聲音干擾；內部則維持開放及可快速調整的配置，並以可移動桌椅與模組化設備支援不同規模及形式之活動。

五、活動空間設計及施工服務

一、 本案預算：

新臺幣 120 萬元整（含稅），並應包含大會規費、進退場、照明及水電等相關費用。

二、 本案需求：

1. 整體空間應具備充足且舒適的環境照明，並以專業、溫暖、簡潔及具科技感之設計，營造適合會議與產業交流的氛圍。設計重點應放在空間界定、活動功能、聲音控制、視線管理及使用彈性。
2. 需提供整體空間之主視覺、活動文宣輸出物 (Logo 板、手拿牌等)；每日活動場次活動主持人、平面攝影師至少各一名。
3. 外圍隔間：隔間應沿整體空間外圍配置，採暖調質感圍欄、局部透光或半透明材質、吸音材、植栽或其他具穿透感之設計元素，形成「可看見內部活動，但不會任意穿越」的半封閉感。亦不得影響消防、逃生及無障礙動線。
4. 入口與識別：應設置一處寬敞、明確且具識別性的主要入口，並視消防及動線需求規劃其他必要開口。入口設

計應能清楚區分活動空間與一般展場走道，同時保留視覺穿透性，不得形成完全封閉之會議室。

5. 內部彈性配置：空間應採開放式平面及可移動家具，並提出至少四種使用情境配置示意，包括 SIG 工作坊、產業短講、圓桌會議及商務洽談等。各情境應可於合理時間內完成轉換，並維持順暢的人員進出與活動動線。

6. 空間功能：內部原則應包含簡報短講區、工作坊 / 會議區、圓桌洽談區、接待與休憩區、迷你吧檯及後勤儲藏空間；各區可透過家具配置或可移動設備彈性調整。

 (1) 活動家具：應提供可移動及可重組之桌椅，數量須足以支援約 30 至 40 人之工作坊或短講活動，並可調整為分組討論及圓桌洽談形式。

 - 簡報與音響設備：應配置適合短講、工作坊及會議使用之大型顯示設備、簡報控制設備、音響、至少 2 支無線麥克風及必要訊號線材；設備配置應避免遮擋視線，並兼顧展場環境下的收音與播放效果。
 - 圓桌洽談與休憩：應規劃可供小組會議及商務洽談使用之桌椅，並設置適量休憩座位。洽談區應

與主要短講區保持適度距離，必要時得以活動式吸音屏風或植栽進行柔性區隔。

- 後勤與服務設施：應設置接待服務台、迷你吧檯及儲藏空間，並配置垃圾桶、瓶裝水、咖啡機、紙杯、咖啡豆、紙巾及相關備品；工作人員置物儲藏空間應設置收納層架，並避免直接暴露於主要活動視線。
- 照明、聲學與舒適性：應提出整體照明、重點照明及活動情境照明配置；外圍隔間及內部材料應適度採用吸音材或其他降噪設計，以降低周邊展場噪音及不同活動間之相互干擾。
- 配電與走線：應依顯示設備、音響、筆電、照明及活動使用需求提供穩定且充足的電力。總配電區原則設於儲藏空間內，所有地面配線均應妥善收整並採安全防護措施，不得影響人員通行。

7. 設計提案文件：投標廠商應提出整體平面配置、主要立面、入口意象、外圍隔間材質、照明與配電規劃、家具及設備清單、與各項活動情境配置圖，以及各情境轉換方式與所需時間。

(1)現場支援：展覽期間每日應安排至少 1 名具相關經驗之專案統籌人員駐點、3 名工作人員協助空間設備操作，家具配置轉換、現場問題及突發狀況處理。

	12/3 (四)	12/4 (五)	12/5 (六)	12/6 (日)
上午	醫療 SIG -場域端(醫院) -解方端	長照 SIG -場域端(長照機構) -解方端	產業業者技術交流、商務洽談	應用短講 案例介紹 解決方案分享
下午	物流 SIG (針對醫療/長照情境) -場域端(醫院、長照機構) -解方端	巡檢 SIG (針對醫療/長照情境) -場域端(醫院、長照機構) -解方端	應用短講、案例介紹、解決方案分享	應用短講、案例介紹、解決方案分享

(2)每日預計辦理活動如上表格所示

參、 驗收方式：依契約內容採現場驗收。

肆、 注意事項

一、 展前、展後驗收：

1. 展前應於 2026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17:00 前，在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會場完成主題館全館佈置，並由委託方辦理現場查驗。如未能如期完成查驗，得標廠商應支付新臺幣 5 萬元（未稅）之違約金，不得異議。
2. 展後應於 2026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17:00 後，配合

大會辦理撤場及驗收。得標廠商應於展覽結束後，依大會規定完成撤場並將場地復原；如未依限完成，所衍生之費用均由得標廠商負擔，並應支付新臺幣 5 萬元（未稅）之違約金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 得標廠商應配合委託方辦理設計變更；如涉及費用增減，應經雙方協議後辦理加減帳，得標廠商不得無故拒絕。

三、 本案履約過程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，歸委託方所有，委託方並得無償使用。

四、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標廠商應配合委託方補充辦理。

五、 得標廠商與工研院召開之每次工作會議，均應製作會議紀錄並提供委託方確認。

六、 得標廠商應投保活動事件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（最低新台幣一千萬元）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七、 為確保本案執行品質及展覽期間的即時支援，得標廠商應於投標文件中明確提出下列人力配置及履歷資料：

1. 專案執行團隊說明：應列出主要執行人員，包括專案負責人、主設計師及現場統籌窗口等，並檢附其簡歷與相關實績。

2. 展覽期間每日應安排至少 1 名具相關經驗之專案統籌人員

駐點，負責處理現場問題、突發狀況、活動設備操作及空間配置調整等事項。

伍、　評選標準

一、實蹟與經驗：20%

二、預算費用結構分析及合理性：20%

三、整體規劃設計：40%

四、執行能力：20%